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綠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鈞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